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呂有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兆隆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9第2項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宗田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係因租賃權而涉訟，且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至起訴前之損害賠償金額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租賃物部分，依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發函檢送之房屋稅籍資料，租賃物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24,600元，而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，租金總額為720,000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採計較低之房屋現值124,600元為第一項聲明之價額。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8日之損害賠償為238,667元【計算式： $11 \times 20000 + 28/30 \times 20000 = 238,667$ ，四捨五入】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3,26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,97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向本院新市簡易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03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